

附件 2:

徐州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规范。

一、准备工作

(一) 选择安静、整洁的房间作为复试考场。

(二) 房间内至少两台(部)可以同时上网并且具有较佳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或手机(以下简称设备),设备供电须满足到复试结束。建议使用 Windows10 以上系统,不要使用 Mac 系统。尽量使用有线网络,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

(三) 安装并调试学信网 APP 以及腾讯会议软件(AP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徐州工程学院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手册(考生版)》。

(四) 准备好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二、线上复试流程及要求

(一) 考试正式开始前 40 分钟启用两台设备同时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面简称“面试系统”。

(二) 考试正式开始前 30 分钟在面试系统中签到,认真阅读系统界面有关考试纪律要求,签署并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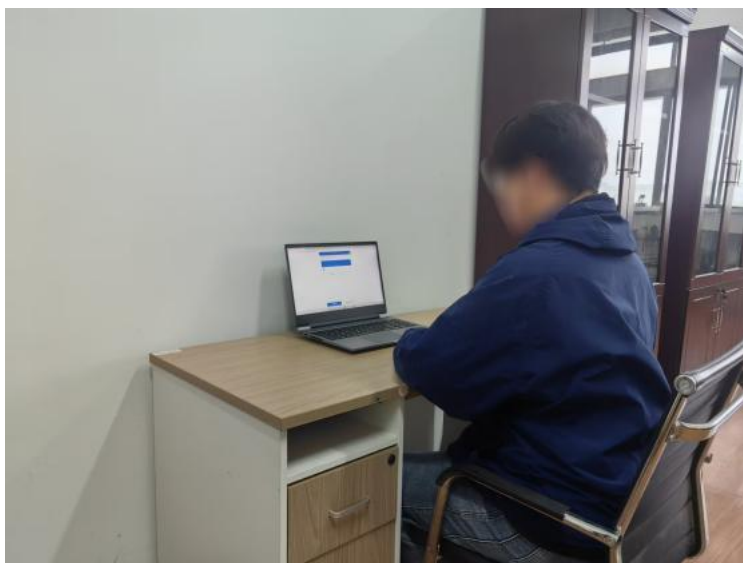
(三) 根据考务人员要求进行视频角度及清晰度调整。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设备,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

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能够完整清晰地覆盖头部到桌面位置，用于系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和考生查看试题；另一台为辅助设备，放置于考生右后方 45 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参考下图。

机位一



机位二



(四) 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但其中一台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需要时，考务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音频功能。

(五) 关闭除管理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含浏览器、QQ、微信、手机短信等），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六) 通过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验证身份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如确需离开，返回后须重新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

(七) 按考务人员的指令通过面试系统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八) 考生正式进入面试会议室后，面试组长会在系统随机发题或者通过考生随机抽题。

(九) 考生通过面试系统接收题目或者通过考务人员告知题目后，考生开始作答。

(十) 规定题目作答完毕，面试老师可随机提出其他问题，考生即时回答。

(十一) 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及本人姓名等可识别身份的信息。

(十二) 严禁考生对面试题目、面试环境、面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

(十三)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结束后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面试会议。

三、注意事项

（一）线上复试时，考生要衣着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桌面上不要放置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背景尽量采用浅色调，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复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

（二）考生须配合考务人员远程检查电脑的后台运行程序，确保操作系统后台未运行与网上复试无关的软件程序。正式复试期间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

（三）复试期间考生要确保五官清晰可见，便于考务人员检查。同时严禁佩戴耳机，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四）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务人员的指令进行逐步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导致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等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发送、传播。

（六）复试地点须安排在相对独立密闭的室内进行。

（七）复试过程中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复试，影响复试效果。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断网、断电、设备异常等其他非抗力因素）时，应及时打开电话接听功能并接听考务人员来电。

(八) 复试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 Wi-Fi 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九)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提交情况说明材料，经审核真实无误后，学校将协助考生解决困难。

(十) 复试时间安排以报考学院官网通知或学院电话、短信通知为准。

(十一) 正式复试前，学院将分批次组织网上复试测试演练，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正不合规之处。

(十二) 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包括无故不参加资格审查、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四、复试违规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四）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五）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七）《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